

漢家文教基金113年度 家遭變故補助 申請說明

(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度)

113/01/05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補助對象	本校學生 【註：該事件已接受學務處、進修部緊急紓困助學金或人事室急難扶助補助者，不重覆補助(學生死亡除外)。】
申請期限	事發起二個月內，期間若逢寒暑假則可延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檢具資料	1. 申請表 2. 證明文件 3. 戶籍謄本
備註	1. 家遭變故補助同一事件只可補助1次，由學生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。 2. 如獲補助，將公開資訊徵信。(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補助金)

二、補助金額

(一)學生死亡：15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家人(限父、母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)死亡：

家庭狀況	補助金額	
	補助金額	補助金額(新台幣)
(1)低收入戶	①第一款	11,000
	②第二款(含台北市)	10,000
	③第三款(含第四款)	9,000
(2)中低收入戶		8,000
(3)家境清寒		6,000
(4)家境小康		3,000

(三)學生或家人(限父、母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)因重大傷病住院：

家庭狀況	補助金額	住院天數		
		家人	學生	
		5日以上	3-6日	7日以上
(1)低收入戶	①第一款	2,000	4500	10,000
	②第二款(含台北市)	2,000	4000	9,000
	③第三款(含第四款)	2,000	3500	8,000
(2)中低收入戶		2,000	3000	7,000
(3)家境清寒		2,000	2500	6,000
(4)家境小康		2,000	2000	5,000

三、申請方法

(一)申請表

1. 至本校網站「其他單位」「漢家文教基金會」網頁下載。
2. 至秘書室(中正大樓2F)索取。

(二)送件

檢具相關資料，經導師、單位主管簽閱後，惠送秘書室。